

合同编号: DSJ-2025-068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京办服务能力提升及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
(软件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江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乙、丙方为“联合体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京办服务能力提升及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软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集群对讲服务_____；

2、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_____；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服务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服务故障修复率 100%，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集群对讲支持最大并发语音呼叫路数 ≥ 500 ，各路独立运行，互不干扰，支持最大注册群组数 ≥ 50000 ，支持最大活跃用户数 ≥ 30000 ，支持最大注册用户数

≥500000，支持最大活跃群组数≥1000，支持群组中最大成员数≥2000；移动端数字证书下载的平均服务处理时间不大于 100ms，最长处理时间不超过 3s，证书登录性能不低于并发 800 次/秒。所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出的服务成果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正文和附件 1《工作方案》、附件 2《联合协议》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前，联合体各方应完成软件部署和相关测试。阶段性验收形式为专家验收，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内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4、联合体各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形式为专家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标*成果物需在阶段性验收时提供）：

（1）过程类成果物

- ① *每月提交月报，至少包含每月服务情况、系统运行保障情况等；
- ② *软件部署方案；
- ③ *按甲方要求提供性能和功能测试报告；
- ④ 故障处置报告。

（2）验收类成果物

- ① *服务总结报告；
- ② *产品说明书及用户手册。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甲、乙、丙三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丽勤，联系方式：010-55529832。

乙方项目负责人：朱迪，联系方式：13370111769。

丙方项目负责人：金心，联系方式：18210607243。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联合体各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19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联合体各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款项外，甲方无需向联合体各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分期支付（三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1,914,000.00元），其中：

向乙方支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向丙方支付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元）。

第2次付款：在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大写）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868,500.00元），其中：

向乙方支付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680,500.00元）；

向丙方支付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元）。

第3次付款：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

(大写) 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 407,500.00 元), 其中:

向乙方支付 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 319,500.00 元);

向丙方支付 捌万捌仟元整 (¥ 88,000.00 元)。

联合体各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联合体各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联合体各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联合体各方应予赔偿。

2、联合体各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联合体各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联合体各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联合体各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甲方与联合体各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联合体各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联合体各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联合体各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联合体各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联合体各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联合体各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联合体各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联合体各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予以追偿。

11、联合体各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联合体各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各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联合体各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联合体各方非从事该项

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联合体各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联合体各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联合体各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联合体各方（含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如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联合体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合同金额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体各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联合体各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联合体各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款项中验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因联合体各方返工等原因造成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 /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联合体各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联合体各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联合体各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

活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联合协议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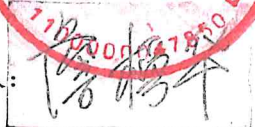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丙方（盖章）：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71360000001732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和协调工作、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一是签发数字证书。支持对京办用户签发合规的移动端数字证书，证书需符合 GM/T 0015-2023《数字证书格式》要求标记京办用户的身份信息，实现对京办用户的网上身份鉴别。

二是移动端服务。所采用的协同签名技术需要实现移动端与云端的密钥共同协同运算；提供 SDK 与京办移动端集成，在京办移动端实现证书的下载、激活、调用等功能。

三是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公务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下简称“公务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服务。公务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作为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用户管理的关键系统，需能够对京办约 50 万用户实现线上证书注册，并能够与京办服务端进行接口对接对用户信息进行核验；同时能够与京办移动端 SDK 进行协同运算实现用户的证书下载、激活、登录等操作。公务员统一认证系统与第三方 CA 系统、京办系统等均进行了系统接口对接，需保证相关接口调用的应用可靠性。

四是运行维护服务。针对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对移动端数字证书的注册、下载、更新、吊销等全流程的维护服务，与公务员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接口运行维护服务，对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运行情况、使用情况及相关接口的监控服务等；提供应急处置和重保值守服务，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建立事件处置机制，提供专业技术团队，快速响应故障，进行故障事后评估，持续优化运维服务。

（2）技术要求

一是移动端服务方面。提供适配 android/ios/鸿蒙终端操作系统的移动端 SDK，

提供京办用户的移动端证书下载、激活、登录服务。证书下载服务性能在并发压力未触发动态扩容操作时平均服务处理时间不大于 100ms，最长处理时间不超过 3s；证书登录性能不低于并发 800 次/秒。

二是公务员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方面。需完成京办用户在公务员统一认证注册功能，实现对京办用户的移动端数字证书注册；保障公务员统一认证系统与第三方 CA 机构、京办系统接口的正常调用，接口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

三是运行维护服务方面。需对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所涉及到的软件系统进行至少每月 1 次的维护管理、故障修复、性能调优等，以及重大应急事件的有效处置，服务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实时记录日志，包括服务的运行和使用日志及云资源运行数据。提供标准接口，供京办平台调用。应配合相关集成工作，实现移动端数字证书与京办登录、通讯录、文档等功能集成，在登录环节鉴别个人身份。

（3）安全要求

上述服务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等保三级要求和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提供。

2.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集群对讲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一是语音服务。提供语音集群对讲服务，包含群组呼叫、临时组呼叫、语音单呼、紧急呼叫等功能，用户通过模块可实现高清语音集群对讲。利用公网覆盖优势，可满足多地联动需求；能够从“京办”通讯录选择对讲人，实现用户之间对讲通信。

二是系统管理服务。用户通过服务端可实现系统平台与终端的管理，维护对讲用户信息。

三是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冗余服务器与数据备份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记录所有操作日志，支持事后追踪安全风险；提供集群对讲服务运行情况和 Usage 情况的监控服务；提供应急处置和重保值守服务，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建立事件处置机制，提供专业技术团队，快速响应故障，进行故障事后评估，持续优化运维服务。

（2）技术要求

一是语音服务方面。最大并发语音呼叫路数 ≥ 500 ，各路独立运行，互不干扰；最大注册用户数 ≥ 500000 ；最大注册群组数 ≥ 50000 ；最大活跃用户数 ≥ 30000 ；最大活跃群组数 ≥ 1000 ；群组中最大成员数 ≥ 2000 。提供 sdk 和标准接口，供京办平台调用。

二是系统管理服务方面。提供配置管理服务，包含管理员管理、多级组织分级管理、用户账号管理、用户账号资产管理、群组管理、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等业务。

三是运行维护服务方面。需对集群对讲服务所涉及到的软件系统进行至少每月 1 次的维护管理、故障修复、性能调优等，服务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实时记录日志，包括服务的运行和使用日志及云资源运行数据。提供标准接口，供京办平台调用。配合相关集成工作，实现集群对讲服务与京办通讯录、消息等核心能力集成，实现在群组中使用集群对讲功能。

（3）安全要求

上述服务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等保三级要求和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提供。

二、工作要求

- 1.保障所提供服务稳定运行，实现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
- 2.提供 7*24 小时监测和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时期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
- 3.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继续按原合同提供合同内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与新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

三、工作组织

1.制定规范的项目服务方案，其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控制、保密措施、应急服务等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2.服务团队要求：

（1）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运维负责人、运维人员等角色，明确项目成员职责和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项目经历和个人简历。

(2) 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

(3) 运维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服务全年可用性 $\geq 99.99\%$, 服务故障修复率 100%,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集群对讲支持最大并发语音呼叫路数 ≥ 500 , 各路独立运行, 互不干扰, 支持最大注册群组数 ≥ 50000 , 支持最大活跃用户数 ≥ 30000 , 支持最大注册用户数 ≥ 500000 , 支持最大活跃群组数 ≥ 1000 , 支持群组中最大成员数 ≥ 2000 ; 移动端数字证书下载的平均服务处理时间不大于 100ms, 最长处理时间不超过 3s, 证书登录性能不低于并发 800 次/秒。所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出的服务成果要求。

2. (1) 本项目乙方、丙方应在阶段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工作成果物:

1) 过程类成果物

- ① 每月提交月报, 至少包含每月服务情况、系统运行保障情况等;
- ② 软件部署方案;
- ③ 按甲方要求提供性能和功能测试报告。

2) 验收类成果物

- ① 服务总结报告(阶段验收);
- ② 产品说明书及用户手册。

(2) 本项目乙方、丙方应在终验前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工作成果物:

1) 过程类成果物

- ① 每月提交月报, 至少包含每月服务情况、系统运行保障情况等;
- ② 软件部署方案;
- ③ 按甲方要求提供性能和功能测试报告;
- ④ 故障处置报告。

2) 验收类成果物

- ① 服务总结报告;
- ② 产品说明书及用户手册。

联合协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京办服务能力提升及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软件服务）（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移动端数字证书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集群对讲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19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500,000 元；
 - （2）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9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岳传志	男	41	大学	高级	资深工程师	项目经理	1. 项目总体协调沟通；2. 项目风险及进度控制；3. 推进项目开展工作；4、牵头其他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樊新海	男	43	大学	中级	高级实施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负责基于项目需求设计产品或服务。
牟大伟	男	45	大学	无	咨询工程师	技术方案工程师	
杨子龙	男	35	大学	无	实施工程师	运维负责人	负责客服、日常巡检、维护，隐患排查等运维工作。
孙仁权	男	26	大学	无	实施工程师	运维服务工程师	
琚建飞	男	31	大学	中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负责构建和维护产品结构和组件。
乔毅	男	38	大学	中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张玉山	男	33	大学	无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一峰	男	40	大学	中级	高级实施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负责基于项目需求设计产品或服务。
吴安	男	41	大学	中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负责构建和维护产品结构和组件。